

4-8、薪酬委員會、風險管理委員會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、職責及運作情形

表一

委員會名稱	召集人	委員	職責	運作情形
風險控管委員會	獨立董事	一、由董事會選任過半數名額董事擔任委員，包含董事長與擔任召集人之獨立董事。 二、總經理。 三、風控長。 四、投資管理系統最高主管。	一、擬訂風險管理政策、架構與組織功能，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，並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況，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。 二、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，定期檢視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、建置及執行效能。 三、將風險管理權責委派至董事長、總經理、風控最高主管或風險管理單位，並協助、協調與監督各部門之風險管理活動。 四、依據董事會審視之風險胃納，訂定風險衡量質化、量化標準，管理公司風險限額。 五、其他經董事會授權辦理事項。	一、本委員會以每季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，但召集人得視業務需要或緊急情事，隨時召集之。 二、每次會議委員出席人數應達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。 三、本委員會為決議時，除法令或公司章程、規則另有規定外，應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後行之。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，視為通過，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。

更新頻率：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更新

維護單位：風險控管部

最新更新日期：112年3月23日

4-8、薪酬委員會、風險管理委員會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、職責及運作情形

表二

委員會名稱	主任委員	委員	職責	運作情形
資產管理委員會	董事長	一、由董事會選任董事擔任委員，其中一名須為獨立董事。 二、總經理。 三、投資管理系統最高主管。 四、資產負債管理系統最高主管。	一、審核本公司資產配置額度。 二、監督投資管理系統、不動產及放款部及專案租賃部投資執行狀況。 三、依董事會核定之「投資管理系統投資授權表」、「不動產及放款部投資授權表」及「專案租賃部投資授權表」核轉資金運用項目。 四、其他經董事會授權辦理事項。	每季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，但主任委員得視業務需要調整或隨時召開會議，且每次會議委員出席人數應達三分之二以上。

更新頻率：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更新

維護單位：投資企劃部

最新更新日期：113年3月1日